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物流”）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现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该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为更好地体现出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最合理地反映远成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选定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未正式出具评估报告。经初步评估，远成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预估值为 434,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

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5月25日